**高雄市政府**

**附件二**

**「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特貿三都市更新案**

**都市更新事業實施案(北基地)」**

 **【申請人資格】**

本案申請人應同時具備「一般資格」、「財務資格」以及「開發能力資格」。

1. 通則
	* + 1. 申請人可為單一公司或企業聯盟。
			2. 同一申請人就本案之申請以一標為限。
			3. 單一公司申請人不得同時為其他參與本案之企業聯盟申請人之成員，企業聯盟申請人其成員不得同時為其他參與本案之單一公司申請人或企業聯盟申請人之成員。
			4. 企業聯盟於獲選為最優申請人及次優申請人後，非經主辦機關同意，所有成員及領銜公司皆不得變更。
			5. 協力廠商指非申請人，但於申請階段提出協力廠商合作意願書，表達倘申請人獲選為最優申請人或取得遞補資格之次優申請人簽訂實施契約後，願成為實際協助實施者執行本案之廠商。協力廠商不得同時為其他參與本案之單一公司申請人或企業聯盟申請人之成員，且每一協力廠商僅得作為一申請人之協力廠商。
2. 一般資格
3. 單一公司申請人
4. 本國公司：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設立登記之我國股份有限公司。
5. 外國公司：依外國法律設立並設立並存續之外國公司且在臺灣設立分公司者。惟大陸地區之營利事業或個人、及大陸地區營利事業或個人於其他國家或地區轉投資之外國公司及其在台設立之分公司，均不得參與本案之投標。
6. 企業聯盟申請人
7. 本案允許2家（含）以上、5家（含）以下之公司以企業聯盟方式參與投標，並授權其中一成員為企業聯盟之代表（即為領銜公司）。
8. 企業聯盟之成員均應符合企業聯盟申請人之資格，並提出包含以下內容之企業聯盟成員全體簽署之合作協議書：
9. 企業聯盟合作協議書內容應包括各成員間之分工及權利義務與將來對實施者（新設公司，且須為股份有限公司）之持股比例等事項。
10. 企業聯盟合作協議書應依中華民國公證法公證或認證。
11. 申請人參與本案若受相關法令限制時，應先行依法取得准許參與投資之證明文件，始得參加申請作業。
12. 財務資格
13. 債信能力：最近3年無退票紀錄或重大喪失債信之情事，單一公司申請人及企業聯盟申請人之所有成員均須符合。
14. 實收資本額：單一公司申請人之實收資本額應為新臺幣20億元（含）以上；企業聯盟各成員實收資本額合計須在新臺幣20億元（含）以上，且其領銜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應為新臺幣10億元（含）以上。
15. 單一公司申請人或合作聯盟申請人之各組成員之淨值（權益總額）皆不低於實收資本額總額。
16. 單一公司申請人或合作聯盟申請人之各組成員之總負債金額皆不超過淨值(權益總額)4倍。
17. 申請人如為保險業，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計算之資本適足性應符合保險法及其相關規定，不受上述規定限制。其所提送之證明文件依「保險業資本適足性辦法」第5 條規定應向主管機關申報合格會計師查核之資本適足率相關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資本適足率分析表、會計師內部控制制度查核表等。
18. 開發能力資格
19. 單一公司申請人或企業聯盟申請人之其中一成員，或申請人之協力廠商中，至少1家應具備以下條件：
20. 興建或營運住宅、商業使用(包含但不限於辦公大樓、旅館、百貨商場、餐飲設施)或符合本基地土地使用管制允許土地使用項目之其他相關設施中至少一項之實際能力與經驗。
21. 前開實際能力與經驗之認定：
22. 該廠商（指單一公司申請人、或企業聯盟申請人之其中一成員、或協力廠商）於申請期限截止前10年內，單一個案實績之建築樓地板面積不得低於65,000平方公尺且累計建築樓地板面積不得低於165,000平方公尺，惟如申請人為合作聯盟者，累計建築樓地板面積得以各成員之實績合併計算。如該廠商同時興建及營運同一標的，則該標的之樓地板面積只採計一次，不因興建及營運而重複計算。
23. 前述實際能力與經驗之認定營運方式，包括但不限於出租建築物、自行經營、委託經營等方式。
24. 前述實績證明文件中，如同一案有多數公司列名時，申請人應同時提出可供認定申請人本身於該案件中所佔實績比例之佐證資料。如依申請人已提供之資料無法確認申請實績內容者，該實績將以使用執照所載實績除以全體公司數後所得之平均值作為申請人之實績。
25. 符合前述(一)所載資格者如為協力廠商，並應檢附協力廠商合作意願書，協力廠商合作意願書應依中華民國公證法公證或認證。申請人於得標後如欲更換該協力廠商時，更換後之協力廠商之技術能力應不低於原協力廠商，並經主辦機關書面同意後始得為之。